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三明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邱丽玉、董行春、董行金、董微与被告三明市三元区教育局、第三人三明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、福建经纬和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03民初1613号民事调解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